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生产企业承诺书

 本企业自愿参与宁波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，郑重承诺：

1、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，保证所销售的补贴产品技术参数、配置、材质、安装标准等与农机推广鉴定报告一致，保证补贴产品经过出厂检验且非旧机（旧件）改造的合格产品，保证推广鉴定证书有效。

2、保证补贴产品**唯一性**，标志标识规范，合格证、铭牌（标牌）样式统一，内容规范完整，其中铭牌内容包括生产企业、产品名称和型号、出厂编号、生产日期、执行标准等。保证产品出厂编号规范并按要求打印在铭牌和机体固定位置（或打印机架号）。机具明显部位喷涂或粘贴**“2018年国家补贴产品”**标识，保证标识字迹清晰，粘贴的标识牢固不易去除。

3、保证补贴产品销售价格真实有效，当中央补贴额达到该产品实际销售价格40%及以上时，应事先向宁波市农机总站汇报，未经同意不得销售。承诺在补贴系统中**及时准确录入补贴机具相关信息**；承诺不借购机补贴政策随意涨价，同配置产品价格不高于未享受补贴的产品价格。

4、严格遵守《农业机械产品修理、更换、退货责任规定》和企业售后服务承诺, 对购机者进行机具使用操作和维修技能培训，作业季节在用户报修后24小时内抢修机具。保证作业季节零配件的及时供应，**质量不低于原件，**价格合理。

5、严格遵守农业农村部《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农办财〔2017〕26号）等规定，负责对所推荐的经销商管理，对违法违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责任。

6、违反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规定，造成国家补贴资金和农民利益损失的，由本企业负责追回或承担相应损失。因违法违规、推广鉴定证书失效、违反本承诺书内容等原因，导致产品补贴资格被暂停、取消，或补贴额被调低的，造成农民无法及时拿到补贴资金，由本企业先行垫付，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本企业承担。

企业全称（盖单位公章)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联系电话：

 年 月 日